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13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　　告　洪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88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表（見本院卷第10頁），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經評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57,409元，該車輛無修理價值而報廢等語。本院僅得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請求工資、烤漆169,706元部分不折舊，零件3

87,703元需折舊，該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4年3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38,783元，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為208,489元，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㈢另原告於殘體拍賣回收之金額為15,600元，應於損害賠償扣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92,889元（計算式：208,489－15,600＝192,88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給付192,889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余佩珊